公告编号： 2016-021

证券代码：831093　　证券简称：鑫航科技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04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5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3%。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经理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总经理的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监事会报告了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 2015 年财务运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公司向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度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公司向青岛青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均按市场价格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68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董伟、杨飞、刘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0 万股，无偿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股东董伟、杨飞、刘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0 万股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6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3、回避表决情况：董伟、杨飞、刘立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崔岳、王成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股东签字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15 日